

#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度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

111 年 7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23611 號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十條辦理及「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（以下簡稱體總）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裁判制度章則（以下簡稱本章則）」第二點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建立健全輕艇裁判制度，提高我國裁判素質，培養輕艇裁判人才，提升我國輕艇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本會各級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，如附件一。
- 四、實施期程：111 年 1 月至 12 月。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## （一）辦理單位

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，惟 C 級及 B 級裁判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（縣市）輕艇協（委員）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辦理（以下簡稱受託團體）辦理；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。

## （二）辦理場次

- 1、C 級裁判講習會 4 場。
- 2、B 級裁判講習會 1 場。
- 3、A 級裁判講習會 2 場。

## （三）辦理時程及地點

- 1、C 級輕艇水球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1 月 8-9 日於臺北市舉行(32 人參加)。
- 2、C 級立式划槳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4 月 29、30 日及 5 月 1 日於高雄市舉行(32 人參加)。
- 3、C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6 月 10-12 日於台北市舉行(預計 20 人參加)。
- 4、A 級輕艇水球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6 月 16-19 日於台北市舉行(預計 20 人參加)。
- 5、B 級輕艇競速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6 月 30 日-7 月 3 日於臺東市舉行(預計 20 人參加)。
- 6、A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7 月 14-17 日於臺中市舉行(預計 10 人參加)。
- 7、C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：111 年 9 月 23-25 日於南投縣舉行(預計 25 人參加)。
- 8、裁判增能講習會：111 年 10 月 9-10 日於嘉義縣舉行(預計 30 人參加)。

## （四）申辦程序

本會應研提申辦計畫，並經裁判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各級裁判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陳報體總備查。講習會結束後三十日內，應檢具成果報告書、學員名冊、測驗成績、教材講義及相關資料等統一陳報函送體總備查。

## （五）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檢定及申請補發、換證與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：

- 1、C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- 2、B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。
- 3、A 級裁判講習會：講習費新臺幣 3,500 元整。
- 4、補發、換證與展延：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(六) 講習課程

各級裁判講習會課程，應包括學科（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）及術科（含技術操作），其授課學科及術科之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、測驗及格標準，如附件二。

(七) 講習時數

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經審查通過者，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，並於完成講習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，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：

- 1、C級裁判：至少 24 小時。
- 2、B級裁判：至少 32 小時。
- 3、A級裁判：至少 40 小時。

(八) 證照核發

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課程時數，學科及術科測驗均屬及格，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裁判資格者，由本會發給裁判證照。

六、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
- (一) 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- (二)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、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- (三)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- (四) 犯殺人罪。
- (五)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七、申請參加裁判講習會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，如附表一，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並繳納講習費用，向本會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其它身分證明文件。
- (二)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三點參加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(三)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六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
八、成績複查

- (一)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。
- (二)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九、裁判證效期及展延

- (一) 裁判證有效期間為 4 年；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於效期屆滿 3 個月前至 6 個月內之期間，得向本會申請裁判證效期之展延，每次展延期間為 4 年。
- (二)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發布生效前，已依經教育部備查之全國各運動協會建立裁判制度實施相關規定，取得本會發給之各級裁判證：
  - 1、於本辦法 111 年 1 月 10 日修正施行後尚在有效期間者，其有效期間均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  - 2、取得前項有效之各級裁判證者，於前項有效期間內，依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 48 小時，並每年至少 6 小時者，得依原取得前項裁判證之級別，向本會申請換發本辦法所定各級裁判證；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之。
- (三)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：
  - 1、本會辦理學科、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- 2、亞洲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  - 3、國際輕艇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4、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。

- (1) 各級政府辦理之運動裁判增能研習會。
- (2)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-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。
- (3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- (4)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- (5)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- (6)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-裁判研習會。

本年度辦理專業進修課程講習，共計 2 場。

(四) 本會各級裁判人數：

- 1、A 級裁判：107 人。
- 2、B 級裁判：92 人。
- 3、C 級裁判：325 人。

十、裁判證補(換)發

- (一) 持有裁判證者，因故遺失、更名或毀損時，應填具申請表格，向本會申請補(換)發。
- (二) 裁判證逾期未換發者，應準用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，再行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，並經測驗及格者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一、國外裁判證換證

- (一) 取得國際輕艇總會所核發等同同級裁判證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，向本會申請審查；經審查通過者，予以換發本會 A 級證照。
- (二) 持國際輕艇總會所核發國際裁判證換發本會裁判證者，若經國際輕艇總會判處停權或註銷時，本會得註銷該裁判證。

十二、裁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會註銷其裁判證，並函送體總備查，且三年內不予受理其申請檢定：

- (一) 申請檢定文件、資料不實。
- (二) 取得裁判證後，有違反本辦法第六點規定情形之一。
- (三) 轉讓、出借或出租裁判證予他人使用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參加各級裁判講習會缺課達四小時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。
- (二) 各級裁判講習會證明書，由本會名義核發。
- (三) 各級裁判講習會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，由本會妥善保存。
- (四)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。
- (五)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，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之講習會，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之講習會，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。

十四、本計畫經裁判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審核，並轉送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 裁判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		
次序	裁判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裁判	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。
二	B級裁判	取得C級裁判證2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須參加2場以上全國或國際賽事之執法工作。
三	A級裁判	取得B級裁判證3年以上，具從事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，須參加3場以上全國或國際賽事之執法工作。

※申請裁判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18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參加資格之一者。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辦理裁判講習會學科及術科課程科目  
授課時數配當表

科目		級別	C 級裁判	B 級裁判	A 級裁判
			24 小時	32 小時	40 小時
學科	共同科目	國家體育政策	1	1	1
		性別平等教育	1	1	1
		專項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	1	2	2
		裁判職責及素養	2	2	2
		裁判倫理	1	1	1
		裁判心理學	1	1	1
	專業科目	專項運動紀錄方法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1	2	2
		專項運動規則	4	5	6
		專項運動裁判技術 (含資訊科技運用)	2	5	6
		專項運動裁判執法案例	2	2	2
術科	專項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及專項體能)	8	10	16	
總計時數			24	32	40
及格標準			80	80	85
備註	授課最低時數如下： (一) C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24 小時。 (二) B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32 小時。 (三) A 級裁判：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。 *為必修科目。				